

第四章 清治時期的行政組織及司法運作

一、以「為防台而治台」的朝廷統治政策，建構台灣的法律制度（《概論》55-56）

（一）清朝與鄭氏王國談判時，曾願意視台灣為另一個「朝鮮」（天朝秩序圈當中的周邊地域政治共同體），1683年鄭氏政權降清後，清朝還曾經擬仿明朝之例棄台保澎，至1684年清朝皇帝才參考施琅所提出的「台灣棄留疏」（《足跡》47），1684年決定將台灣本島西部納入朝廷所轄的版圖內，設府縣予以治理（視同「中原」）。但清治時期官方稱中國大陸為屬於政治核心地帶的「內地」（非在西方「殖民地」概念下的「母國」），而視台灣為邊陲，台灣民間則稱中國大陸為「唐山」。1684年此舉影響到後來台灣的國際法上地位。對今之台灣人，稱「內地」的意涵是什麼（參見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：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》，頁15，80-81）？

*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頁95-101。

（二）清朝當局是消極地為防止台灣被敵對勢力所佔據而治理台灣，故施行與中國內地同樣法律的同時，特別本於「為防台而治台」制定防止台灣漢人社會壯大、發生原漢間動亂、駐台官兵坐大的官府規定，但又經常因鞭長莫及而執行上大打折扣。見《六部處分則例》（《足跡》49）。

（三）直到1874年發生牡丹社事件，顯示外國勢力有意獲取台灣，才改採積極開發政策，前述特別法令都在1875年廢除。

（四）清朝之積極建設台灣，乃是為了要塞化台灣，如億載金城、淡水設砲台。再出於帝國海防上考量，擬以台灣做為中國東南各省屏障，而在治台末期的1885年宣布設省。

二、本於中原文化優越論區分民番，並劃定番界，以之做為朝廷所轄版圖（設府縣治理區域）之界線，其因具有文化性而有浮動可能，不同於現代主權國家領土界線之為固定。（《概論》57）

（一）在台漢人稱「民人」，在中原文化為尊的觀念下屬於「化外」的原住民被稱為「番」。番人中部分（曾受荷西、鄭氏統治而與漢人有所往來）被漢化者，被稱為「熟番」，皇帝/朝廷仍治理之；完全未受漢化者，則被稱「生番」，視其如同野獸，不予治理。故僅民人與熟番在版圖內，若不在版圖內但有納糧等表示服從的作為，則僅是「歸化生番」（「化番」）。且「熟」或「生」具流動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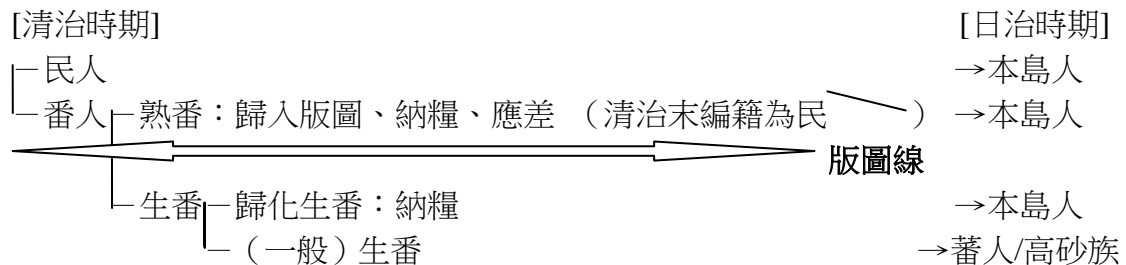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戶律婚姻門「嫁娶違律主婚人罪」條所附之「例」：「福建臺灣地方民人，不得與番人結親，違者離異，民人照違。...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，即安置本地為民，不准往來番社，...」指受治理的熟番。

（三）在版圖內，官府規定曾禁止民人入墾熟番地，違者以「盜耕」問罪，例如1738年清廷即要求在台地方官查明漢民與熟番所耕地界，倘有

越墾強佔熟番地者，應全數歸番，並立石為界（《概論》81）。今之台北「石碑」地名所由來的一塊石碑，載有：「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勢田南勢園歸番管業」。此「番」係由官府所治理的熟番。（在《足跡》55亦有一例）

（四）兵律關津門「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」條有一「例」：「凡民人偷越定界，私人臺灣番境者，杖一百...」，另一「例」曰：「...有散髮改裝，擅娶生番婦女情事...其僅擅娶生番婦女，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...」。於「兵部處分則例」亦謂：「臺灣...，生番熟番分界，勒石界以外，聽生番採補。如姦民越界...擅出界外者...」。可見進入生番地，等於出境，論以「私出外境罪」，不同於漢民進入熟番地之論以「盜耕罪」。又，與生番通婚亦罰，改從其習俗罰更重。

（五）上述身分類型被延續到日治時期，甚至當今。



※阻隔生番的版圖線，漸次向中央山脈前進，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亦漸縮（補 19）。

（漢人居住地，1790）

1722 土牛線：朱一貴事件後劃定（參見《足跡》54-55）

（熟番居住地，1790）

1790 新番界：林爽文事件後劃定

（生番居住地，1790）但仍有越界設隘墾地者

1886 設隘之線

註：日治之初即以「隘勇線」為界，劃定「蕃地」（《概論》161：蕃界依向來慣例，即指當時漢人認為到哪邊為止，不能再進入）。

三、清朝對台灣的統治架構：圖 4-1、表 4-1（《概論》57-66）

（一）前述石碑上「分府曾」是什麼官位？南北兩路理番同知的設置（註：應是 1767 年）及最後裁撤，有什麼意義？亦參見《足跡》58-59。

（二）牡丹社事件後的 1875 年增設「台北府」（《足跡》74-75），改行「兩府制」，「台北」之名出現。

（三）清法戰爭後的 1887 年正式設省，省城原擬設於中部，但最終定於台北，使其爾後成為台灣政治中心（《足跡》76-77）；並改為三府：台灣府、台北府、台南府，「台南」之名出現，原本所稱「府城」是指「台灣府」。「台中」之名須待日治時期才出現。

四、政府的組織職掌與民間的協力者：台灣道（加按察使銜）與台灣總兵（加提督銜或掛印以處理民政及請出王命旗牌先行正法）（《足跡》65）、總理（《足跡》67）。在今赤嵌樓的石碑中可發現「總理」一詞。傳統的地方政治是否有現代版？

五、大清律例上的審案體制（圖 4-2），與現代審級制度，有不同的指導原則。須「審轉」的層級，可能因「先行正法」（參見補 15，無先行正法明文仍可權宜辦理，又上述掛印的台灣總兵即可先行正法），乃至依「就地正法章程」（參見補 16，府道覆審後經督撫批准即可正法）而減少。第一類的戶婚田土錢債及細事可稱為「州縣自理」案件，第二、三、四類為「審轉」案件，第三、四類為「命盜重案」。（《概論》66-69）

六、從《淡新檔案》論北台灣清治晚期地方衙門之審案（補 20-23）（《概論》69-73）

* 王泰升、曾文亮、吳俊瑩，〈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：以《淡新檔案》為中心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86：2。